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跟踪、竣工 决算审计服务

协议书

委托人：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咨询人：云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跟踪、竣工决算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目标、内容和职责范围

（一）工作目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签订后的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跟踪、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及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计。

（二）服务内容和职责范围：

1. 项目跟踪、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程序、财务管理、招标投标、进度及质量控制、合同履行、设备和材料采购、征地拆迁、资源环境保护、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

2. 合同签订后施工阶段，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查，新增项目的组价计价、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竣工结算阶段，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3. 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二、服务时间和成果要求

（一）服务时间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各阶段工作须满足业主需求。

（二）服务成果要求

严格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三、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审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认定乙方派遣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不符合或不能胜任审计工作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拒不更换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费用, 直至终止合同;
3. 当甲方认定乙方或其专业人员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方串通影响审计质量或进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无故拖延审计时间造成审计项目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审计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费用, 直至终止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 若乙方出具的设计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提出更正或修改, 乙方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费用, 直至终止合同。

(二) 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 并按乙方的要求, 提供与被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乙方认为需要向有关部门询证时, 甲方应提供方便;
3. 工程新增单价审定、合同完工结算支付审计、合同支付争议及索赔金额审计均以施工单位报经监理单位审批的资料作为审计基础;
4. 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审计人员提供食宿条件及办公用房, 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2. 审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均应满足工程建设现场开展审计服务工作，不得随意变更审计工作人员，如确需变更，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应加强对其审计人员的领导和监督，并对现场审计人员提交的审计文件负责；现场服务时间双方根据工程现场情况确定；

4. 及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在过程跟踪审计中，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报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文件，竣工决算审计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5. 对业主与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索赔文件进行审计，及时和相关单位沟通，提交审计意见；

6.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工程造价及计量有关会议，并提出审计意见；

7. 工程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8. 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甲方在基建管理、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或发现甲方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商业秘密解除为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0. 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应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和沟通，



及时出具审计意见。

（二）乙方责任

1. 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就本审计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税费。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20%的业务费；过程中审计费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20%的业务费；开展竣工结（决）算审计工作时，支付至90%，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在一周内支付尾款。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审计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如果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相关义务，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则甲方就应付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但最高不能超过服务费用总额。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水务局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约定事项。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
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阮崇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腾

冲县支行

地址: 腾冲市五环路明腾公司
小地方社

电话: 0875-3034396

传真: 0875-3034396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3日

乙方: 云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刘华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行: 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131
号汇都国际C座6层

电话: 0871-63126021

传真: 0871-63126021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3日

